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6〕210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61701号建议的答复

孙霞等代表：

《关于设立省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前瞻性基础研究专项基金的建议》（20261701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构建多元化的投入格局

一是我省持续加大科技领域的财政投入。2025年下达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2532万元，支持高新技术成果在闽落地转化；对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2024-2025年共支持742名基础研究青年人才，资助经费10641万元；对省科技厅已认定首批2个省级概念验证中心，6个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将按规定分别给予每个150万元、100

万元认定奖励。二是构建多元化的投入格局。“十四五”期间，每年引导60家高校院所投入1.4亿元社会资金共同支持基础研究。2026年，省基金进一步扩容提质，立项2791项、资助经费2.85亿元，项目数量与资助经费均创历史新高。同时启动实施第四期省基金联合资助，覆盖高校、三甲医院、企业、省农科院、省气象局等66家单位，引导社会资金每年投入1.7亿元共同支持基础研究（较上期增长32.3%），形成政府搭台、多元投入、协同支撑的良好局面。三是发挥区域联合基金作用。围绕我省产业需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实施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十四五”期间，我省累计获立项项目148项，直接资助经费超3.8亿元。省政府与基金委已续签第二期（2026—2030年）联合基金协议，出资经费从4500万元提升至6000万元。“十五五”期间，我省将投入3亿元，基金委按1:3匹配1亿元，总计4亿元，持续强化重点领域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布局。

二、聚焦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推动重点产业持续壮大。以“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福建省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为依托，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七大新兴产业和氢能，卫星应用，生物制造等“7+3+X”未来产业。针对重点产业差异化特征和发展实际精准施策，相继

印发生物医药，锂电新能源新材料，氢能等领域的专项政策和发展规划，为重点产业量身定制“导航仪”和“加速器。”二是强化平台依托，推动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坚持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相继推动设立 149 家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和 94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已汇聚近 2 万名高层次科研人才，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超 1.9 万件，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近 1600 项，累计转化成果达 1.4 万件，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三是强化项目驱动，推动创新活力持续迸发。指导火炬电子，福晶科技，安捷利美维等科技骨干企业获批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支持，推动多项技术实现从跟随到引领的跨越。

三、创新设立企业联合基金，推动“产业出题、科研答题”

创新设立企业联合基金。2026 年，依托省自然科学基金试点设立企业联合基金，创新“企业出题、科研答题、产业转化”模式，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桥梁，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首批选取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紫金矿业集团开展试点，共立项 17 项、投入经费 510 万元。推动企业从“技术买单者”向“创新主导者”转变；推动高校院所从“论文导向”向“应用导向”转变。

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拓展基础研究发展空间

主动对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龙岩、三明、南平、宁德等地纳入地区科学基金支持范围，提升我省革命老区苏区基

基础研究与科技创新能力。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推动宁德时代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设立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2026—2028年双方共投入9900万元，聚焦新能源材料、储能系统等关键技术领域中的核心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打造企业基础研究的新范式。

下一步，我厅将联合省发改委、科技厅等有关部门，重点抓好：

一是由省科技厅牵头加大创新资源、科研任务、平台载体及政策资金的统筹力度，深化部门联动，推动形成优势突出、协同高效的基础研究体系。围绕我省产业发展目标，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升级”全链条贯通机制。

二是由省科技厅牵头推广宁德时代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设立民企联合基金的成功模式，带动我省更多龙头企业主动布局前沿研究。扩大省基金企业联合基金覆盖面，强化需求导向，引导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深度参与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从“自由探索”向“产业急需”精准聚焦。强化有组织科研，做强海洋科学、新材料等优势学科，前瞻布局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鼓励跨学科融合创新，持续产出标志性原创成果。

三是由省科技厅牵头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构建以财政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持续优化项目资助体系，加大青

年科学基金支持力度，扩大项目资助规模，把宝贵的资金投向一线科技人员、投向原始创新最前沿；完善科研评价与管理机制，建立以原创价值、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体系，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科研自主权，激发基础研究创新活力。

领导署名：林炳豪

联系人：王静雅

联系电话：8709740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督办部门）；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